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贤丰控股，股票代码：002141）自2017年5月2日（周二）开市停牌；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目前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天下”）与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盛动力”）。

慧通天下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慧通天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清波先生。

妙盛动力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相关产品以及启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妙盛动力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则有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或向标的公司增资，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慧通天下及妙盛动力的控股股东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并分别与该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框架协议》。

1. 公司（协议甲方）与慧通天下控股股东陈清波（协议乙方）就公司收购慧通天下股权事宜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开展合作，共同推动甲方获得慧通天下不低于 51% 股权。

（2）交易价格

各方初步同意，标的公司不低于 51% 股权的对价以乙方承诺的慧通天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预计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为依据。

（3）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现金收购或增资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4）其他约定

本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相关事项为各方初步意向，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并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生效，届时交易相关的事项以正式的交易协议为准。

2. 公司（协议甲方）与湖南妙盛企业孵化港有限公司（协议乙方）、邱则有（协议丙方）就公司收购妙盛动力股权事宜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甲方拟通过增资或者购买乙方持有的妙盛动力股权的方式合计获得妙盛动力不低于 51% 股权。

（2）交易价格

各方初步同意，妙盛动力不低于 51% 股权的对价以乙方、丙方承诺的妙盛动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预计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为依据。

（3）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现金收购或增资等一种或

者多种方式。

（4）其他约定

本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相关事项为各方初步意向，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并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生效，届时交易相关的事项以正式的交易协议为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五）是否需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若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5 月 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